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60510568號

附件：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一份

主旨：公告106年度第2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9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二、受理窗口：

（一）全國性計畫（計畫實施範圍跨二個以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之轄區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區域性計畫（計畫實施範圍為同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跨二個以上之直轄市或縣（市）者之轄區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三）地方性計畫（計畫實施範圍為單一直轄市或縣（市）者）：計畫實施範圍之地方政府。

三、提案計畫以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程性質者優先，但不得為本部或地方政府列案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最長5個月。

四、申請書表電子檔已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址：www.wda.gov.tw 首頁> 訊息發布> 政府資訊公開> 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請逕下載使用。

部長 林美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